

[illegible]

宿州规审〔2018〕18号

- 1 -

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初步设计审批职能与权限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7〕640号）和市政府打造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宿州品牌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初步设计审批职能与权限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原则上由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由项目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且使用省统筹资金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初步设计由所在地发改部门审批，抄报省发展改革委。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审批职责，加强项目管理，依据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须落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审批。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需将批复抄送同级发改部门。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宿州市农业委员会



宿州市水利局



宿州市林业局



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



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